

语言

艺术知识大课堂

YUYANYISHU

ZHISHI DAKETANG



邢春如·主编

辩论语言艺术

〈2〉

世间有一种捷径可以使人很快完成伟业并获得世人的认可，那就是拥有优秀的口才。

卡耐基曾经说过，一个人的成功约有15%取决于知识和技能，85%取决于沟通、发表自己的意见和激发他人热忱的能力。的确，说话的能力是成功的推动力！

辽海出版社

语言艺术知识大课堂之二十一

会议语言艺术

(上 册)

邢春如 主 编

辽海出版社

目 录

六、逻辑推理,归纳演绎

诡辩与反诡辩斗法	(99)
难分难解的龟兔赛跑	(101)
詹姆斯的游戏哲学	(102)
马克·吐温“说谎”	(106)
亚里士多德付账之辩	(107)
归纳与演绎说服术	(108)
罗文锦巧辩皮箱案	(110)
法官巧治诡辩家	(111)

七、因势利导,以谋取胜

针锋相对,揭其要害	(114)
反嘲斥谬,以柔克刚	(115)
二难推理,左右围攻	(116)
攻击弱点,置其被动	(117)

适度的赞美是成功交往的催化剂	(32)
美誉之辞一定要发自内心的诚意	(34)
赞美别人一定要讲究策略	(37)
赞美他人的五种方法	(41)
赞美他人的六个要点	(44)
“高帽子”在交往中的妙用	(46)

四、动情恭维，怡人之心

投其所好，恭维合乎心意	(51)
逢道其长，恭维由衷之言	(52)
避其所短，恭维顺心如意	(54)
暗示恭维，巧施美言动听	(58)
适当恭维，理解女性心态	(61)

五、甜言蜜语，征服人心

畅开“金”口变“生”为“故”	(65)
亮出态度赢人心	(74)
敢把领导拉下马	(76)
软磨硬泡巧办事	(83)
“甜言蜜语”巧借东西	(90)
三言两语亮出自己	(91)
幽默睿智甩出亮点	(97)

避其锋芒,灵活应变	(156)
沉着冷静,后发制人	(160)
引“蛇”出洞,诱其上钩	(163)
热情奔放,风采照人	(169)
小心顶替,层层推理	(174)
破除戒忌,巧服对方	(178)

九、诡谬假骂,论辩忌讳

勿以诡辩作雄辩	(180)
忌讳以谬误当诡辩	(186)
反驳论证忌“以假代真”	(191)
忌讳向对方进行人身攻击	(195)

六、逻辑推理，归纳演绎

诡辩与反诡辩斗法

论辩法包括了很多辩论的方式。它原来是以强化弱的逻辑而出现的说服术。

黑格尔以前的论辩法，盛行“使虚伪变成真理”的诡辩术。

那一段时期，诡辩术可真是盛行不衰。譬如，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宗教家毕达哥拉斯，发明“毕氏定理”，对柏拉图影响颇大，曾经如是说：“时间是每一个瞬间的连续和延长而已，基于这个道理，飞驰的箭，应该是静止的。”

这种明知其非的诡辩学说，以那个时代的物理学，虽然知道这是诈欺奇诡的辩理，偏就找不出推翻此说的论据。因为，即使有人对这个诡论加以驳斥，势必遭到诡辩家的另一套理论给摧毁的。那个理论就是：“假设飞箭是在飞驰，世界上就没有一样物体是静止的。这个大地不也跟着地球不断地旋转吗？所以说，如要研究事物的本质，从瞬

间来说，大地也好，岩石也好，山岭也好，跟火箭一样，必须是恒保静止的。”

这种“似非而是”的理论，在现代生活中也隐然存在。一言以蔽之，它不是诡辩，还是物理学上的一种常识呢。连物理学最权威的理论相对论都证实了这个诡论的存在性。

对付上述诡论，一般人想到的驳词可能是这样的：

“地球上的万物，每天跟地球一起在旋转，火箭岂能唯我独静？”

这句话必然恰中毕氏之怀，他会喊一声“好极！”毫不迟疑地答说：“如果火箭朝着跟地球相反的旋转方向，以同样的旋转速度而飞，火箭不就等于静止了吗？”这么一驳，你不是哑口无言，只有干瞪眼的份了？

使用这一招的人，总是胸有成竹地准备了一套说词，把对方搬出的正面说法，驳个体无完肤。算计得如此周全，虽然不至于摧垮对方，到底还得费一番工夫。对付这个异论，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反其道而行——以反对论对付反对论，也就是传统的正面攻击法。

你绝对不要仿效敌人的战术，那么做，你只有弃甲而逃，必败无疑。

诡辩术的陷阱就是要仿效它的战术，所以，只要自始至终，以正统的正面攻击，直攻不歇，那就奏凯有期。

首先，你必须思考对方理论（逻辑）上的弱点，究竟在哪里。当然，它可不是一想即通的。

不过，寻出对方理论上的要害，不至于太难，对方理论上的要害（要点），便是对方理论上的弱点。所以，寻其要害就成了首要之务。

以“飞箭是静止的”这个理论来说，它的关键到底在哪里？

“飞箭是静止的”，支撑这个结论（惟一的支撑物）的，是“瞬间”这两个字。此词一除，对方的理论就无由产生。

“这个世界并没有瞬间这个玩意。任你把时间细加割碎，只能变成无限度的小，绝不可能有所谓‘绝对的瞬间’。绝对的瞬间既无存在的可能，飞箭只能在那小到无限的时间内，移动于小到无限的距离之中。所以，飞箭绝不是静止的。”

对这个理论，想必没有任何反驳之词存在的可能。

难分难解的龟兔赛跑

有一种诡辩术，比“飞箭静止”这个奇论更奇，而且有趣得多。

那就是季诺所倡的“阿基里斯和乌龟的竞跑”。

这个诡论是说：“假设阿基里斯比乌龟即使只慢一公分才追赶它，就算他的速度倍于乌龟，阿基里斯还是永远赶不过乌龟。”

他的理论根据是这样的：当阿基里斯跑了一公分，赶

上乌龟，看似赶上，实则并没赶上。

因为，这时候，乌龟已经赶在阿基里斯之前二分之一公分。当阿基里斯又跑了二分之一公分。赶上乌龟，乌龟早已赶在阿基里斯之前四分之一公分。当阿基里斯又前进四分之一公分，看似赶上，其实还是没赶上，因为乌龟在这时候又赶在阿基里斯之前八分之一公分。

如此这般，阿基里斯跟乌龟的距离，愈来愈缩短，但是，只能小到无限的缩短，到头来阿基里斯还是无法赶过乌龟。

这个理论，曾经在数学、几何上验证无误，所以，想反驳这个诡论，委实不那么容易。

詹姆斯的游戏哲学

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詹姆斯引用了英国数学家、哲学家罗素的哲学论，对这个诡论做下面的反驳：

——成为问题的“点”的集合，在双方路线上的数字而言，都是无限的。

——当无限到多少成为问题，全体比部分要小的说法是错误的。

乌龟通过的每一个“点”，就有相对的时间的“点”，这里面也有阿基里斯通过的一个“点”。三种“点”的集合中，其中的一个“点”，由于跟其他两个“点”正确对立，

这三个“点”的集合，论数目上的“点”，就成了相等的集合。

这么一来，乌龟比阿基里斯早跑的距离，它剩余的部分，就此消失，不复存在。

而阿基里斯路线的最后的“点”，乌龟路线最后的“点”，以及两者竞跑最后的那个“瞬间”，就成了数学上相对的一个“项”。如此这般，阿基里斯和乌龟的问题就获得解决。

换了我们，如要埋葬这个诡论，反驳的说法应该是：

“有关阿基里斯和乌龟的诡论，只有在无视时间的情况下才能成立。没有时间的因素，那么，距离的问题、竞争的概念都无法成立。

假设阿基里斯的速度是每秒1米，两秒内他就跑了2米，乌龟则跑了1米，所以，阿基里斯费两秒就赶上了乌龟。”

这么一说，不就人人都懂了？所谓的哲学，说穿了，就是享受“为道理而讲道理”之乐的学问。换句话说，它是我们这些凡夫俗子高攀无术的学问。

但是，乍看如在耍弄愚蠢、无聊的这种诡辩术，却靠它的看家本领，证实了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你说奇不奇怪？也就是说，世界上果真发生了足以证明季诺诡辩术的事实。

这个事实，到底是什么？1887年，迈克尔生和摩利使用非常精密的仪器，做了有关光的实验，结果发现了令人

难以置信的奇妙事实。

这个奇妙事实，简单地说是这样的：光的速度大约是每秒三十万公里。

假设，有一个人站在地球上，把强烈的探照灯光射向天空，在一秒钟之后，这个光线就可以照亮三十万公里之远的星球。又假设，有个人搭秒速二十九万公里的火箭，跟探照灯的光同时向那颗星星飞去。火箭在一秒钟后，飞过二十九万公里的天空，到了离那颗星一万公里的地方。

而探照灯的光却飞过三十万公里的天空，到达那颗星，照亮那颗星。

地上的人，在两秒钟之后，可以看到三十万公里之远的天空上给照亮的那颗星。按理，搭火箭的人，在一秒钟之后，就可以看到光所照亮的那颗星（在离他一万公里的地方）。

但是，事实如何？搭火箭的人，跟站在地球上的人一样，看到的是离他三十万公里的那颗星。

这就是说，用跟光带几乎相同的速度去追“光”，那个“光”却一点也不靠近（仍然在三十万公里远的地方）。世上就有这种怪事！

对站在地球上那个“光”的人，以及搭火箭追那个“光”的人而言，那个“光”同样以三十万公里的速度远离他们。对这种奇妙的事实，物理学家到底要作何解释呢？

几乎所有的物理学者都对这个奇妙的事实大惑不解，

那时候，年仅26岁的爱因斯坦就想到，只要被“以太”这个介质所惑，就无法解释这个奇妙的现象。

他说，“光”是一种波，但是，成为媒体的“以太”，事实上不存在，“光”是一种粒子，具有传播于空中的性质。如此把“以太”的存在抹消之后，光速的不变性就有了论据了。真空是完全均一的现象，无法为它做任何记号，它的波动绝无可能。

换句话说，真空里面并没有速度的存在。要是说，站在地球上的人，跟搭火箭的人所看到的光带，有所不同，就变成真空里面也有速度存在，而这是绝无可能的。

这种理论，在我们一般人听来，颇有诡论的意味，可是，除非做这种解释，老实说，无法编得出一套恰如其分的理由。也唯有根据这个道理，才能确立光速不变的原理（传播于真空中的光速，跟看它的人的运动速度无关）。

请各位再回想一下阿基里斯和乌龟的赛跑。

阿基里斯的跑速虽然倍于乌龟，要是让它一公分来竞赛，即使可以使差距缩小到无限，却永远无法赶过它——这个理论，在数学上、几何学上都可以获得证明。

这个理论之所以成立，全靠“无视时间”的诡论而来。

爱因斯坦很可能是从这个诡论获得“天启”。这位天才学者想到，若要说明迈克尔生和摩利的实验结果，势必纠正迄今为止的有关时间，空间的常识性概念，否则断难成功。

就这样，他在1905年，发表了有关时间、空间的崭新学说——相对论。

这个学说，道出了时间和空间里面，藏有超越常识的，不可思议的性质。

这个不可思议的时间、空间的性质就是：速度快如光的时候，愈快变得愈短、愈重……

也就是说，空间随着愈缩短，时间随着愈慢……在学术上而言，这可真是异想天开的，惊人的学说。可是，这个事实已被实验过，而且获得证明，所以，它绝不是什么诡论。

就算它是诡论好了，对我们一般人来说，它的确是无法一窥其奥的理论，只能双手一推叹一声“莫宰羊了”。爱因斯坦发表这个学说的时候，曾经说过：

“能够了解这个理论的人，在地球上只有十三个。”它的艰深难解，由此可见。

有人甚至开玩笑说，恐怕连发明这个学说的爱因斯坦博士本身，也不一定尽悉其奥呢。

再说下去，徒然走入思索的深渊、理论的丛林，只好就此打住，不谈也罢。

马克·吐温“说谎”

有一次，马克·吐温和一个很不喜欢他的文学批评家相遇了。马克·吐温很有礼貌地向他点头问候：

“很高兴看到您。”

批评家以一种挑衅的神气回答说：“很遗憾，我丝毫不感到高兴。”

“那你就学我的样儿呀！”作家笑了笑说：“说谎嘛！”

这一下既讽刺了对方的没礼貌，又表明了自己说“很高兴看到您”是谎话，在微笑中回敬了对方一下。

亚里士多德付账之辩

亚里士多德有一次到饭店吃饭，肉还没有烤好，可他已经饿了，就先吃了些干面包，店主把肉烤好后，给他端上来，亚里士多德说：“烤肉的时候，我闻味都闻饱了。”说完便躺下打盹，其他客人吃完饭后，店主来向亚里士多德要肉钱，他说：“我没有吃肉，为什么要付肉钱？”店主抓住他前边说过的话：“你说你闻肉味都闻饱了，那味是从我烤的肉里发出来的，所以应该付同吃肉一样的钱。”亚里士多德毫不动怒，他拿出一枚钱币，叮当一声扔到桌子上说：“你听到钱的声音了吗？那声音是从我的钱身上发出来的。”说完他赶紧抓起银币，装到钱袋里说：“我的钱币的声音正好支付了闻肉味的账。清了。”

归纳与演绎说服术

诡辩就是以非为是，以是为非，存心搬弄口舌的方法，如果稍一不慎，您就掉入其中而爬不出来。与此相比，归纳法在科学上发挥过无比的威力，具有宏效可期的说服力，值得研究其理，运用到日常生活和议论、辩论上。

若把归纳法运用到说服意中人，到底有多少胜算？下面是运用归纳法说服对方的一个例子。

“阿兰小姐，听说，很多男孩子都喜欢你。我就记得 A 先生说过。

“还有，B 先生也透露过喜欢你的意思。

“说到我，当然也不例外。因为，你确实具备了迷住大家的魅力，你具备的魅力是什么，他们一时也说不上来。

“至于我，倒清清楚楚知道你的魅力在哪里。

“你谦虚，恭谨的女人味，便是人人爱你的最大原因。可能的话，我真希望有那种福气，跟你结婚。”

这就是归纳法说服术的一招。它的特征是：

- (1) 先举出众多例证。
- (2) 把例证上的各种共同点，全都集中在自己身上。
- (3) 藉此强调自己比别人优越得多。

说句极端的话，这是占“渔翁之利”，只求有益于自己的说服方式。事实证明，这一套话术相当管用。采用归纳

法，为什么效果必彰？因为，你的真实，透过你列举的客观性例证深深地烙印在她脑中。

如果您不随人云云，却搬出客观性这一招方法，来个婉转柔和的侧攻，就不难产生间接说服的效果。

说服术中的另一种，便是跟归纳法反道而行的“演绎法”，这一招也蛮管用，也很有意思。如果运用演绎法来说服意中人，该怎么说？

下面是一个例子：

“阿兰小姐，你那谦虚、恭谨的个性，充满了女人的魅力，一定会受到所有的男人喜爱的。

“事实上，大伙都喜爱你，这是人人公认的事。

“我记得 A 先生也透露过喜欢你的意思……”

“人人都喜欢你，我当然也不例外。

“也许，我在某些方面有很多不如人的地方，但是，真诚想你，爱你，我可自认绝不输给任何人。”

对归纳法而言，这是从“抽象的原理断定具体事实”的演绎手法。

也可以说是由普通原理断定“特殊事实”的方法。更简单地，就是从某种共同点，举出众多实例，最后把它集中于自己身上，将锐不可挡的说服力，投向对方的一招。

常常活用演绎法，就可以练就“闻一知十”的明敏，精巧的头脑机能，在论辩上发挥出无比神威。

罗文锦巧辩皮箱案

30年代中期，香港的茂隆皮箱行由于货真价实，生意兴隆，引起了英国商人威尔斯的嫉妒。于是他蓄意敲诈，到皮箱行订购了3000只皮箱，价值港币30万元。合同写明一个月后交货，逾期如不能按质量交货，由卖方赔偿损失50%。一个月后，皮箱行经理冯灿交货，威尔斯却以皮箱中有木衬，咬定那不是皮箱，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按合同赔偿他15万元。开庭时，港英法院偏袒威尔斯，企图判冯灿诈骗罪。冯灿委托当时不太出名的罗文锦律师辩护。正当威尔斯在法庭上信口雌黄、气焰嚣张的时候，罗文锦从律师席上站起来，并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大号金表，高声问法官：

“法官先生，请问这是什么表？”

法官说：“那是英国伦敦出品的金表。可这与本案有什么关系呢？”

“有关系。”罗文锦高举金表面对法庭上所有的人说道：“这是金表，没有人会怀疑吧？但是请问，这只金表除表壳是镀金的外，内部机件都是金制的吗？”旁听者同声议论：“当然不是。”

罗文锦接着说：“但是，人们仍然把它叫做金表。由此可见，茂隆行的皮箱里有木衬，也仍然是皮箱。那么，可